

2018 年度第 32 期“外语指导等外国青年聘用项目”招募要领

本招募要领的对象为外语指导教师及国际交流员。

“外语指导等外国青年聘用项目”（JET 项目）的目的是，在致力于充实日本国内的外语教育的同时，通过青年交流等形式促进地域间国际交流的发展。以此增进我国与各国间的相互理解，进而有助于促进我国的国际化进程。

这一目的是通过 JET 项目的参加者（以下称“参加者”）在地方公共团体、公·私立的小中高学校等地开展活动而实现的。

本项目在日本的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以及（一财）自治体国际化协会（以下称“CLAIR”）的协助下，由聘用（地方公共团体之外为录用。下同。）参加者的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称“聘用方”）具体实施。

在各外国政府的协助下，JET 项目从 1987 年开始实施。2017 年度从 44 个国家招聘了 5,163 名外国青年。

JET 项目在过去的 31 年里获得了极大的好评，维持此高度评价非常重要。被聘用的参加人员代表着该国的荣誉，期待他们能够为加深国际间的理解而担负重任，同时希望应聘者应身体健康、性格健全并对日本非常感兴趣等。

参加者一般将作为都道府县或市区町村、私立学校等的职员与聘用方签署一年合同。赴日所需机票费用及薪酬均由聘用方（即聘用方的纳税者）支付。另外，参加者作为地方公务员或私立学校等的职员就职于聘用团体，故就职期间的举止行为应守纪有节。

如若在已确定分配地后退出此项目、或合同期间中途提出辞职，将给聘用方造成困扰，并对 JET 项目的实施产生严重影响，故务必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1. 招募职种・职务内容

(1) 招募职种

应聘者可同时报名参加外语指导助手和国际交流员两个职种。

外语指导教师（ALT）：

从事外语指导工作，主要被派往教育委员会、小中高学校等开展工作。

国际交流员（CIR）：

从事国际交流工作，主要被派往地方公共团体的国际交流部门等。

(2) 工作内容

外语指导教师（ALT）：

主要被派往各教育委员会、小中高学校等，并接受直属领导或校长的指示，担任外语指导主任或外语教师等的助手。各聘用方工作内容虽有不同，但大致如下：

- ① 辅助初高中学校的外语教学工作
- ② 辅助小学的外语活动等

- ③ 辅助编撰外语教材
- ④ 协助针对外语教师等的在职研修
- ⑤ 协助特殊活动或课外活动（参照注 1）等活动
- ⑥ 向外语指导主任或外语教师提供关于外语学习的相关信息（如语言的使用、发音方法等）
- ⑦ 协助开展外语讲演比赛
- ⑧ 协助开展地方性国际交流活动
- ⑨ 其它直属领导或校长认为必要的工作

国际交流员（CIR）：

接受聘用方直属领导的指示从事相关工作。各聘用团体工作内容虽有不同，但主要如下：

- ① 辅助聘用方开展国际交流相关事务（对外语刊物进行翻译、编辑、监修，对国际经济交流等国际交流活动的策划、立案及实施进行协助并提出建议，接待外国来宾、并在举行活动时担任翻译等）
- ② 协助对聘用方的职员及当地居民进行语言指导（参照注 2）
- ③ 对当地民间国际交流团体的事业活动提出建议并参与策划
- ④ 协助当地居民进行了解异国文化的交流活动（包括学校访问活动）、协助对当地外国人的生活支援活动
- ⑤ 其它直属领导或校长认为必要的工作

2. 工作条件

工作条件由项目主体的聘用方决定。一般条件如下，因聘用方不同略有差异。

(1) 合同期・工作时间

合同期原则上为一年（自指定赴日日期第二天起）。如无法按指定时间抵日，其合同期将被缩短。

如参加者违反了聘用方另行规定的条件，未满一年也可解除合同。

在根据事实进行考量的基础上，在聘用方认为参加者具备必要能力的情况下，可再聘用 1 年。原则上可续约两次（即参加 3 年 JET 项目）。但如聘用方基于事实考量，认为参加者的工作业绩、经验・能力十分出色，则最多可续约 4 次（即参加共 5 年 JET 项目）。

若中途辞职，会给学校教育计划、JET 项目的实施等造成重大影响，故要求全部参加者务必工作到合同期满。

除去休息时间，一周工作时间为 35 小时。工作时间的分配各聘用方虽有差异，但一般为周一至周五的早 8:30 到下午 5:15，周六、周日、及日本的节假日基本休息，但因工作关系，会有工作时间变动或周六、周日、日本节假日也有可能安排工作。带薪休假聘用方各有差异，但最少有 10 天假期。

(2) 薪酬

年薪约为 336 万日元，如被再次录用，第二年约为 360 万日元，第三年约为 390 万日元。

聘用方对特别优秀的人员继续录用两年以上的，第四年及第五年的年薪均约为 396 万日元。以上薪酬可充分保证在日期间的平均生活花销。

此外，上述金额为工作期满 1 年的年薪，首年度工作时间不满 1 年时，年薪将有所减少。

以上金额未扣除所得税及居民税（注 3），即所得税及居民税需由本人负担。第一年工作时间不满 1 年者在日本所得税法上被认定为“非居住者”，大概将被扣除 20%的薪金作为所得税。

薪金按月支付。归国时或需一次性缴纳该年度居民税等税费的一部分。

在日本须加入健康保险、厚生年金保险、雇佣保险等，保险费的一部分由个人负担。个人负担费用由每月税后工资中扣除。

(3) 禁止兼职

参加者在 JET 的合同期间原则上不得兼职。

(4) 驾驶汽车

因工作关系，部分聘用方要求参加者能够驾驶汽车。汽车相关费用或需个人负担。

3. 报名条件

一般条件：

- (1) 对日本感兴趣，并有意愿在成为参加者后继续加深对日本的理解。愿意参与日本当地社会的国际交流活动。有意在赴日后努力学习或继续学习日语。
- (2) 身心健康。
- (3) 有能力适应在日本的工作与生活，有以负责任的态度完成任期中工作的意志。
- (4) 报名者需已获大学学士以上学历或预计在指定赴日日期前获得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应聘外语指导助手者须接受过 3 年以上初、中级学校的师范教育或预计在指定赴日日期之前能完成该学业。）
- (5) 应聘时持有中国国籍（持有永驻权者除外）。另须注意的是，持日本国籍者须在提交参加同意书前申请脱离日本国籍。持有日本以外的多重国籍者，只可在其中一国提出申请。
- (6) 指定语言（参照注 4）发音、节奏、语调、语音优秀，并具现代标准语言能力。另擅写文章、语法能力优秀。
- (7) 2015 年度以后（指定赴日日期在 2015 年 4 月以后）未参加过 JET 项目。并，参加 JET 项目累计时长少于 5 年。
- (8) 通过上期 JET 项目考核并已通知分配工作地点后提出辞职者不包括在内，但被认定有不得已理由者除外。
- (9) 自 2008 年起距应聘前，在日本居住时长低于 6 年。
- (10) JET 项目结束后，离开日本后仍愿意积极与日本展开交流。
- (11) 以参加 JET 项目身份赴日，须同意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的在留资格居留日本。
- (12) 有意志遵守日本法律。

- (13) 由于犯罪而接受缓期执行者，截止报名时间缓刑期已经结束。
- (14) 具有英语或日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外语指导助手，除以上一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5) 关心日本的教育事业，特别是外语教育事业。
- (16) 有积极同孩子共同活动的热情。
- (17) 有语言教师资格或有从事语言教育热忱的人士。

※符合以下条件者在选拔时会被给予一定程度的加分（非报名必要条件）。

- 1) 有外语教师的经验或资格。
- 2) 有从事教师的经验或具备教师资格。
- 3) 有较高的日语能力。

国际交流员，除以上一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8) 具有日语实际应用能力（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 N1 级水平）。

4. 报名方法

请应聘者按照以下所示准备资料。请在【2017年12月1日（以邮戳为准）】前将资料邮寄至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请尽早提交资料。另，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应聘资料	原件	复印件
1) 申请书	1	2
2) 健康状况自我报告书	1	2
3) 推荐信 ● 英语或日语的推荐信 2 份 预期毕业者提交的推荐信中有 1 份应为大学方面出具的、写明预期毕业年月日的推荐信。无格式要求。	2	各 2
4) 成绩证明 —— 包括大学・研究生的全部课程	1	2
5) 自我介绍 ● A4 纸张两页以内，超出部分将不予考虑。电脑打印，单面，双倍行距。 (日语)	1	2
6) 毕业证书 ● 预期毕业者要提交预期毕业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0	3
7) 可证明国籍的资料复印件（如护照）	0	3
8) 教师资格证书、TEFL/TESL/ TESOL、日语能力考试等证书的复印件（仅限持有上述资格证书者）。	0	3
9) （如犯罪经历栏填写“有”则须提交）（无）犯罪证明。	1	0

5. 选拔及结果通知

- (1)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首先对申请资料进行资料审核（第一次考核），然后进行面试（第二次考核），决定候补者。
- (2) 在相关机构协商后，部分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推荐的候补者成为聘用团体决定的合格者。其他候补者则为替补或不合格者。
- (3)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在2018年2月以后公布结果，通知合格者被分配的聘用团体名称。
- (4) 此后，聘用团体将直接向合格者发送录用内定通知书、明确工作条件及工作地点等资料、聘用团体的介绍册等。
- (5) 替补者将按照（候补者的）辞退情况在2018年12月第2周前转为合格者。

6. 有关提交（无）犯罪证明及健康诊断书

合格者须在2018年3月2日前将（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诊断书于提交至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此外，替补者转为合格者的，根据赴日时间，或将被要求再次提交健康诊断书。

(i)（无）犯罪证明的期间，至少应在5年以上（如本国制度不允许，须取得时间尽可能接近的证明）。

(ii) 原则上须提交现居住地“省”政府出具的证明。但如若联邦政府的证明更易取得，也可提交中央政府的证明。

(iii) 如提交现居住地“省”政府的证明者，如过去5年内在该国现居住“省”份以外的同一“省”有至少连续居住12个月以上，还应提交该居住“省”份的证明。但若现居住“省”份的证明中已包含本“省”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的（无）犯罪信息，则不需要提交其他“省”份的证明。

(iv) 如过去5年内，在国外的同一国家至少持续居住12个月以上，还须提交该国的（无）犯罪证明。

(v) 如过去5年内，有在日本居住经历的人员，无需提交在日期间的证明。

此外，提交应聘资料后如患病或犯罪，因关系到JET项目的合格条件，须速联系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进行汇报。

7. 参加资格的取消

参加者及替补者如发生以下情况，无需提前告知即可取消其参加资格等：

- 1) 有成为参加者不相符的行为。或者，有充分的理由认定该参加者有进行上述行为可能性的情况
- 2) 应聘资料中含虚假内容
- 3) 在提交应聘资料后，资料中所及内容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报告至在外公馆
- 4) 有不符合参加JET项目的犯罪史（酒后驾车、毒品、性犯罪、以儿童为对象的犯罪等）（包括提交申请书后犯下的罪行）

- 5) 参加同意书及由医生填写的健康诊断书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的
- 6) 持日本国籍及多重国籍者在提交参加同意书前未申请脱离日本国籍的（不含替补者。但是，如替补者转为合格者后须立即申请脱离日本国籍）
- 7) 事后发现因当事人个人原因隐瞒未满足报名条件之事实的

8. 聘用团体的分配

参加者必须前往 CLAIR 决定的聘用方就任。聘用方分布于日本全国，其中部分地区没有配备完善的医院或公共交通设施等。关于以下列举的特殊情况，聘用方将尽可能的给予考虑，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如愿解决。（特别是满足替补者的要求比较困难。）另外，如有希望被照顾的特殊情况（*），需全部写入应聘资料中，若使用其他方式提出要求将不被受理。

另外，申请后不得变更，即使有特殊情况也可能不予考虑。

*可考虑的特殊情况：

- 1) 配偶同时应聘 JET 项目
- 2) 已在日本国内居住的配偶或本人亲属无法迁居

9. 说明会及研修

(1) 行前说明会

赴日前，将收到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日语教材。在出发前将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举办行前说明会，参加者必须出席。

将不举办面向从日本国内的参加者的行前说明会。

(2) 抵日后的说明会

参加者必须参加抵日后的说明会。参加者将进行在日本开展工作时所需知识等研修。

(3) 研修

赴日后，CLAIR 为参加者提供日语学习的机会，以期通过提高日语能力，并在回国后普及日语等方式，促进对日本的理解。

参加者必须出席聘用方及 CLAIR 认为有义务参加的研修。

10. 住房

有关住房，原则上由参加者签署合同、缴纳住房相关的一切费用。参加者或需在抵日后缴纳入住所需各种费用（约为 2~6 个月房租）。此外，部分聘用方或将指定住房，请事先与聘用方进行协商。

11. 赴日及回国

(1) 赴日旅费等的支付

合格者应在指定日期（注 5）、不含情况（2），乘坐指定航班赴日。如未能搭乘指定航班，除非有不得已的人道方面等理由，合格资格将被取消。

到达中国的指定机场的交通费用由个人负担。

由中国的指定机场到达成田国际机场或东京国际机场（羽田机场）的机票及由该国际机场到达抵日后说明会会场的交通费和在抵日后说明会会场所产生的住宿费以及由抵日后说明会会场到聘用团体的交通费等将按照该聘用方的旅费规定进行支付。另，依照旅费规定，应选择最为合理的普通路线及方法（下同）。

若在任用团体分配完毕后退出 JET 项目或被取消资格者，除非有不得已的人道方面的原因，否则须支付由此产生的取消费用等（含聘用方如果已经安排了赴日后的住房及在日本国内的交通费用等）。

取消机票所产生的费用，因确定取消的日期而不同。如在指定出发日期前 15 日至 30 日间取消，须支付 50%，若在指定出发日期前 14 日以内取消则须支付全部机票价格。此外，为了判断是否构成“不得已的人道方面的原因”，或需提交相关证明。

(2) 直接在日本国内参加

对于在参加本项目前已在日本国内居住并持“短期滞在签证”以外的参加者，如在日本国内可在指定赴日日期前变更签证种类，则可允许其从日本国内赴任。**参加者有责任向国内所属的入国管理局确认签证是否可以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从日本国内参加者的签证种类可以变更，则须在参加同意书注明并提交至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对于持“短期滞在”签证的在日人员，由于该种签证不允许变更，所以须在参加 JET 项目前先到中国，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获取签证后，再乘坐指定航班赴日。

如从日本国内直接参加，聘用方仅将支付在指定日期内由指定的机场或火车站到达抵日后说明会会场的交通费等。到达指定机场或火车站的交通费用由个人负担。从距离抵日后说明会会场 100km 以内的地点出发的交通费全部由参加者本人负担。

从抵日后说明会现场到达赴任地，被派往同一地点就任的人员需一同前往，不得单独行动。此交通费由各聘用方按照旅费规定进行支付。

(3) 合同期满后归国费用

如参加者在合同期满至回国期间未与该聘用方或第三方签署录用或雇佣合同，且在任期结束次日开始的一个月内回国，则聘用方将按照旅费规定负担在合同期满后返回中国的归国费用，该费用含到达日本国内的国际机场和该机场至赴日时指定的出发机场的归国费用。

从日本国内的参加者在满足上述条件时，聘用方也将负担返回中国的归国费用。

(4) 赴日费用的返还

如参加者在抵日后出现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返回中国等违反合同的行为，或在抵日后有不符参加者身份的行为等被免职，除将自己负担回国费用外，还需返还聘用方或 CLAIR 已负担的赴日经费。以及或将被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 获取签证

合格者必须在赴日前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获取就业签证，以“就业”身份赴日。

参加者如申请家属（配偶及子女）赴日，须向驻外使领馆提交法律上有效的婚姻或亲子关系证明，申请并取得家属滞在签证。此签证仅针对法律上有效的婚姻或亲子关系的家属，订婚及事实婚姻将不予办理。

12. 项目结束后

非常期待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能够作为日本及赴任地区 and 中国的桥梁发挥作用。原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为促进日本和中国的友好关系开展着草根层面的各种活动（原 JET 参加者彼此交换资讯、关照 JET 归国者、介绍日本文化、教育宣传等）。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需配合 CLAIR 实施的“JET 项目结束后联系方式等调查”，填妥回国后的联系方式，并在回国后联系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日本国内则为 CLAIR），积极从事介绍日本、教育宣传等活动。

13. 个人信息

申请相关的个人信息，除提供驻外使领馆使用外，还将提供给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CLAIR、都道府县及政令指定城市（参照注 6）、聘用方、JET 项目相关业务委托方、便于分配、说明会等活动的进行。另外，聘用后如若发生紧急情况或合同期间中途辞职，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需将发生时期及发生理由等上报上述各相关机构。

※此处所提到的项目的进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中途辞职者的补充业务
- 2) 各类负担金的请款、费用的退还
- 3) JET 意外保险相关合同及管理
- 4) JET 项目参加者名单的更新
- 5) 紧急情况的对策
- 6) 其他为保证 JET 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业务

14. 报名至赴日前的日程安排

2017 年 12 月	报名截止
	第一次考核（资料审查）
2018 年 1 月	第二次考核（面试）
2 月～3 月	合格通知
3 月～4 月	行前说明会等
4 月 8 日（周日）	赴日（4 月 9 日开始工作）

15. 专属管辖法院及基准法的制定

此次招募活动的专属管辖法院为东京地方法院。基准法为日本法。

注意事项:

(注1) 特殊活动

特殊活动包括“年级活动”或“班会活动”，“儿童会活动”或“学生会活动”、“俱乐部活动”（仅限小学）、“学校活动”。

(注2) 语言指导

此处的“对当地居民进行语言指导”，是指以当地居民为对象举办外语培训或者异文化理解讲座等。

(注3) 免税

有关基于税收协定等适用免除租税的人员，并不意味也免除其在报名参加国（中国）的纳税义务。了解报名参加国（中国）的租税制度是参加者的责任。如须纳税，由参加者个人负担。

(注4) 指定语言

中文。也可能对英语能力有要求。

(注5) 指定赴日日期及出发地

指定赴日日期：2018年4月8日（周日）

出发地：北京

(注6) 政令指定城市

根据政府命令所指定的、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为了有效运行大城市政务，将通常道府县所属的事务移交给该市。现有20个城市，即札幌、仙台、新泻、琦玉、千叶、横滨、川崎、相模原、静冈、滨松、名古屋、京都、大阪、堺、神户、冈山、广岛、北九州、福冈和熊本。